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承包商（乙方）：贵港海投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贵港市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编号：GGZC2025-G3-990190-GXZL

签订地点：贵港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贵港市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贵港市人民医院（总院、西院、第二门诊）的布草清洗、消毒、烘干、缝补、平烫折叠、熨烫、下收下送等。	1	1.25	596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1.2 成交价格方式按照综合单价报价，结算价格按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进行计算。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洗涤费用、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福利等)衣物布草缝补、办公费用(含通讯费、办公用品、培训费、维修费、场地房租及水电费等)、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1.3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权利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商品、货物、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相关凭证或服务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限

4.1 服务期限 壹 年，本合同从 2025 年 10 月 1 日 开始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终止。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费用结算：按每月实际发生的洗涤被服数量进行结算。

每月医用布草洗涤费用=每月医用布草洗涤数量×医用布草洗涤综合单价。

5.2 如承包商未按“附件二：医用布草洗涤管理规定”、“附件三：医用布草洗涤服务质量考核表”细则服务，被采购人扣罚费用的，在承包商的实际费用中扣除。

5.3 承包商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各科洗涤费用分科统计呈报采购人总务科审核。承包商每月初提交上月有效票据及付款材料，采购人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商上月的洗涤费。

5.4 合同终止时，最后一个月的洗涤费，待采购人与承包商双方交接清楚后付清。如有争议，按双方协商结果支付。

第六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应在本次应支付费用之外另向乙方支付当次违约金额的千分之一/日的违约金。乙方因甲方违约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7.2 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其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若乙方逾期超过3日仍未能按合同提供服务或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通知责令乙方整改或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收取相当于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告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7.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一方当事人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7.4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7.5 由于乙方质量原因或服务原因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上限为当月服务费。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9.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10.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廉洁条款

11.1 甲方购进的耗材、服务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11.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11.3 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誉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购进的耗材、服务等。

11.4 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11.5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11.6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12.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2.1.1 甲乙双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

12.1.2 违反本协议廉洁条款约定。

12.1.3 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12.1.4 乙方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1.5 因上述原因造成协议终止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3.1 项目采购文件；

13.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13.3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合同签订

18.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8.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章）： 贵港市人民医院 	乙方（章）： 贵港海投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 中山中路1号院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 港北区产业园（粤桂园）港城三路 与热电一路交汇处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200160	电话：0775-4596588
电子邮箱：zongwuke4200160@163.com	电子邮箱：gghaitou@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港桥北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账号：622357491461	账号：805252230700001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537100

合同附件：

1、承包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附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附件。	
3、合同期责任：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附件。	
4、其他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	
甲方（章） 贵港市人民医院  2025年9月19日	乙方（章） 贵港海投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1. 响应函

2. 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

3. 服务技术参数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5. 服务授权书

6. 最终报价表

7. 中标通知书